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

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昱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昱辰智慧”）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，是基于昱辰智慧日常业务的正常需要，扩宽其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及昱辰智慧的业务发展。昱辰智慧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昱辰智慧的另一股东已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中，风险可控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昱辰智慧提供此项担保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伯荣、谢利锦、张梅、徐擎天

2021 年 11 月 23 日